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统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辉	联系电话：13502067660
保荐代表人姓名：吕宵楠	联系电话：1348870553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主要问题：募投项目“衢州华统现代化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于2021年3月投产，受2021年猪肉价格降幅较大的影响，其收益未达预期。

	整改情况：公司将根据未来生猪价格市场变动趋势，多措并举降低生猪的养猪成本；后续生猪养殖满产摊销的成本费用下降，自建饲料厂投产后原料成本下降，母猪产仔率提高以及通过调整饲料配方控制料肉比等措施降低养殖成本。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2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通过对上市公司典型违法违规案例的分析，向接受培训人员介绍了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股份交易行为规范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上市公司于2021年发生亏损。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亏损主要为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后续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股份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华统股份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中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就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万联证券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华统股份与万联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有万联证券承担，万联证券委派马辉、吕宵楠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公司已进行了公告。

<p>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p>	<p>2021年12月，中国证监会对万联证券出具《关于对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认为万联证券作为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货币资金、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核查不充分，未能发现发行人大量更改银行流水、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会计基础及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等问题。决定对万联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针对以上事项，万联证券整改措施如下：（1）全面开展自查，认真总结、深入反思投行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梳理完善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从项目承揽、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申报、承销发行、持续督导、工作底稿归档等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规范性、运行有效性等方面开展排查并进行完善。（2）全面落实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切实加强业务流程管控。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保荐业务执业质量标准及评价体系，强化对保荐代表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的执业质量评价，对保荐业务人员执业过程中落实公司投行业务内控制度情况进行考核评价。（3）强化保荐业务人员的风险和责任意识。全面落实保荐代表人牵头负责项目现场工作要求，确保保荐代表人深入参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强化保荐代表人的项目一线风险管控责任。同时，强化IPO尽职调查及业务制度、市场案例分析等专项培训，提升保荐业务人员专业水平，强化保荐业务人员的风险和责任意识。（4）充分发挥投行业务三道防线作用。在落实保荐业务人员一线风险防控职责基础上，发挥质量控制部门独立于投行业务部门的制衡作用，进一步加强质控现场核查工作；完善内核委员任职资格及评价体系，确保内核委员会工作程序保持独立，同时引入外部专家作为内核委员，提升内核会议的专业水平。</p>
<p>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p>	<p>首发募投项目“年屠宰生猪50万头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为受当地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募投项目盈利空间缩小。</p> <p>首发募投项目“年屠宰加工3,600万羽家禽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系为保证家禽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浙江省畜牧兽医局要求所有浙江省家禽定点屠宰企业未经净膛的家禽屠体一律不得出厂上市，受传统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部分消费者仍对非净膛家禽具有一定的偏好，导致公司净膛家禽屠体销量受到一定限制。</p> <p>首发募投项目“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已于2020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本期受当地市场竞争加剧，故实现效益小幅低于预计效益。</p> <p>可转债募投项目“衢州华统现代化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衢州华统现代化华垅生猪养殖建设项目”本期未达效益主要因生猪市场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出现明显的下降，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盈利空间缩小。</p> <p>可转债募投项目“衢州华统现代化东方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因受工程施工方施工进度影响，未能按计划投产，预计2022年3月投产。</p>

